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0〕第13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管理人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，并在2020年12月21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和披露工作。

公司管理人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《关注函》中内容较多、涉及面广、工作量较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，预计延期至2020年12月25日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1）。此后，因投资人的相关资料在准备中，部分工作尚未完成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，再次延期至2020年12月29日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2）。

截止目前，由于投资人的相关资料仍在准备中，导致部分回复工作仍未完成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，公司管理人预计延期至2021年1月5日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

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